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管理办法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条：为加强对办理背书保证事项之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保障股东权益，依据『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制订本作业程序管理办法。

第二条：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一) 客票贴现融资。

(二)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三)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要点规定办理。

第三条：背书保证对象

一、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一) 有业务关系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权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权合并计算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资公司。

(四) 对公司直接或经由子公司间接持有普通股股权超过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为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 四、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额度

- 一、本公司之背书保证总额以不逾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六十为限，对单一企业之背书保证金额以不逾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为背书保证之总额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八十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前各项限额如与实际保证之币别不同时，其汇率以董事会同意保证当日台北外汇交易中心卖出汇率为准。

第五条：应公告申报之时限及内容

- 一、本公司除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外，背书保证余额达后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起之二日内，另行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本办法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金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壹仟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金额、长期投资金额及资金贷放金额合计数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三、本公司应依财务会计准则第九号之规定，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条：办理背书保证应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办法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办法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办法，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于前项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记录。
- 三、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第四条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对该对象背书保证金额或超限部分应于合约所订期限届满时或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全部消除，应将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及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并报告于董事会。

第七条：背书保证处理程序

- 一、被背书保证企业需使用额度内之背书保证金额时，应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向本公司财务单位提出申请，财务单位应详加评估，并办理征信工作。评估项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其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以及是否应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价值评估等。
- 二、本公司对外保证之专用印鉴，应使用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鉴章及支票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由财务暨管理本部主管保管，经董事长核准，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
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 三、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被背书保证企业之名称、风险评估结果、背书保证金额、取得担保品内容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详予登载备查。

- 四、公司应评估并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依第六条各应注意事项规定办理管控，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计算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八条：第四条所规定之额度内之背书保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决行，经办部门应提送保证事项申请书并评估风险性呈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据保证事项申请书审核后钤印或签发票据，事后再报经董事会追认之。在限额内超过一定额度之保证，应经董事会核准，若因业务时效性需要，得先由常董会核准，授权董事长执行，于事后报备董事会追认。

前二种情形均应将办理情形及有关事项报请股东会备查。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九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拟为他人背书保证者，亦应订定本作业程序并依本作业程序办理；惟净值系以子公司净值为计算基准。
- 二、子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为他人背书保证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 三、子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单位，本公司稽核单位应将书面数据送交各监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董事长。

第十条：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签发保证票据作为其对外保证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经由董事会项目核准保证者不在此限。但应先出具同额之保证本票存本公司，以作为相对保证之用。

上述票据应正式开立传票，以『存出保证票据』及『存入保证票据』科目列帐，并登记于备查簿。

- 第十一条：背书本票有需展期换新本票时，银行若要求背书新本票后再退回旧本票时，管制单位应具备跟催纪录，并尽速将旧本票追回。
- 第十二条：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若违反本办法或相关作业程序，依员工工作规则相关规定惩处之。
- 第十三条：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送交各监察人存查，并呈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记录。
- 第十四条：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92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同意。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
本准则于中华民国 99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准则于中华民国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